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一次会议文件（一百）

湖南省监察委员会

关于提请任命蔡亭英廖国红职务的议案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第九条和中央纪委《关于省级监察委员会干部管理体制和任免审批、法定任免程序》，参照《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办法》的有关规定，提请任命：

蔡亭英为湖南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

廖国红为湖南省监察委员会委员。

请予审议。

湖南省监察委员会主任：

2020年11月13日

关于提请任命蔡亭英廖国红职务的议案 的说明

——2020年11月24日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湖南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 程纪龙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这次向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提请任命2人。受湖南省监察委员会主任傅奎委托，现就有关任命事项作如下说明：

2020年10月20日，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组织部向中央组织部干部二局印发《关于蔡亭英同志任职的意见》（中纪国监组〔2020〕1321号），同意提名蔡亭英同志为湖南省监委副主任人选；2020年11月13日，省委印发了《关于蔡亭英同志任职的通知》（湘委干〔2020〕153号）：“接中共中央组织部2020年11月4日组任字〔2020〕498号通知：提名蔡亭英同志为湖南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人选”。2020年10月20日，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组织部向湖南省委组织部印发《关于廖国红同志任职的意见》（中纪国监组〔2020〕1324号），同意提名廖国红同志为湖

南省监委委员人选；2020年11月11日，中共湖南省委印发《关于提名廖国红同志任职的通知》（湘委干〔2020〕147号），提名廖国红同志为湖南省监察委员会委员人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第九条规定，提请任命蔡亭英为湖南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廖国红为湖南省监察委员会委员。

特此说明，请予审议。

附：蔡亭英廖国红同志简历及被提请任命的理由

蔡亭英廖国红同志简历及被提请 任命的理由

1. 蔡亭英简历及被提请任命的理由

蔡亭英，男，汉族，1969年2月出生，湖南华容人，1990年7月参加工作，1995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湖南财经学院会计学专业大学学历，经济学学士。

主要经历：1990.07-1993.02 任省监察厅二处干部；1993.02-1993.12 任省纪委执法监察室干部；1993.12-1995.12 任省纪委执法监察室副科级干部；1995.12-2001.06 任省纪委执法监察室主任科员；2001.06-2006.08 任省纪委执法监察室副处级纪检监察员，省监察厅财务监察所所长；2006.08-2007.10 任省纪委执法监察室副处长级副主任，省监察厅财务监察所所长；2007.10-2008.01 任省纪委执法监察室正处长级副主任，省监察厅财务监察所所长；2008.01-2008.04 任省纪委纪检监察一室正处长级副主任，省监察厅财务监察所所长；2008.04-2011.11 任省纪委纪检监察一室正处长级副主任（其间：2008.04-2009.12 在新邵县挂职任

县委常委、副县长，2009.12-2010.02 挂职任新邵县委副书记); 2011.11-2011.12 任省纪委纪检监察一室正处长级副主任(主持工作); 2011.12-2014.08 任省纪委纪检监察一室主任(副厅长级); 2014.08-2016.11 任省纪委第一纪检监察室主任(副厅长级); 2016.11-2016.12 任省纪委监委、第一纪检监察室主任(副厅长级); 2016.12-2018.01 任省纪委监委，长沙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 2018.01-2020.11 任省纪委监委，长沙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市监委主任; 2020年11月任省纪委副书记，提名为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人选。

该同志政治立场坚定，对党忠诚可靠。坚持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切实做到学思用并重、知信行统一。始终坚持把旗帜鲜明讲政治摆在首位，自觉提高政治站位和政治觉悟，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不断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注重把握纪检监察机关政治属性，带头加强机关党的政治建设，确保纪检监察工作始终沿着正确的政治方向前进。

该同志注重对标对表，大局意识强。长期在省、市纪检监察机关工作，经过较为严格的思想淬炼、

党性锤炼、政治历练，工作中对标看齐，始终做到党中央大政方针和省委、市委重大决策部署到哪里，监督就跟进到哪里，上级有部署有要求，市纪委就有行动有效果。主动服务“三大攻坚战”，深入推进扶贫领域作风问题专项整治、坚决查处望城区月禧山庄无序开发破坏环境问题、开展营商环境大督查等工作，取得较好成效。为贯彻落实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的要求，及时为被不实举报的干部澄清正名，公开发布为担当者担当案例通报，得到赵乐际等中央领导同志批示肯定。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及时出台全市疫情防控“六条禁令”，建立疫情信访举报“5个当天”机制，举报件办理群众满意度达99.8%。

该同志工作思路清晰，勇于担当负责。抓工作有办法、有点子、有创新，善于从政治上分析问题、解决问题，注重把握宽严相济尺度，注重政治效果、纪法效果和社会效果相统一，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根据党的十九大提出的受贿行贿一起查的新要求，集中开展党员干部违规收受红包礼金、领导干部“提篮子”、国家公职人员违规参与涉砂涉矿等专项整治，集中查处通报地方海事和水务系统涉砂案、不动产登记中心索拿卡要窝案等典型案例，形成强大震慑力，一批干部主动投案，向组

织交代问题或到案接受审查调查。统筹推进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创新履责纪实一系列经验做法，得到《中国纪检监察》宣传推介。

该同志恪守为民情怀，作风勤勉务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把查处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腐败问题作为密切党群干群关系的重要抓手，深化民生领域“雁过拔毛”“小官大贪”等专项整治，不断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重拳整治涉黑涉恶腐败及“保护伞”，全市共受理线索 715 件，处分 303 人，移送司法机关 303 人，中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督导组给予了充分肯定。坚持带着责任带着感情做好信访举报工作，采取主动包案、提级办理、交叉办信等措施，化解了一批群众长期反映的棘手问题。2019 年，全市信访举报总量、越级访、重复访分别下降 36.5%、29.6%、47.6%。

该同志坚持严于律己，口碑形象好。带头践行“三严三实”，严格遵守党规党纪，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市委实施办法。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坚持“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民主作风好。坚持严以用权、依法履职、依规办事，主动接受各方面监督。注重家庭家风家教，从严要求家属、亲人和身边工作人员。

不足之处：深入基层开展调查研究不够经常。

任职理由：经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和省委研究，同意蔡亭英同志提名为湖南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人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第九条的规定，提请本次会议任命蔡亭英为湖南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

2. 廖国红简历及被提请任命的理由

廖国红，男，汉族，1969年4月出生，湖南新邵人，1991年7月参加工作，1991年5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湖南师范大学历史专业大学学历，湖南师范大学国际法学专业法学硕士。

主要经历：1991.07-1996.08 任长沙市第一中学教师；1996.08-1998.02 任长沙市乡镇企业局培训中心工作；1998.02-1999.05 任省纪委宣传教育室干部；1999.05-2001.06 任省纪委宣传教育室副主任科员；2001.06-2002.11 任省纪委纪检监察四室副主任科员；2002.11-2007.11 任省纪委纪检监察四室主任科员(其间：2005.06 获湖南师范大学国际法学专业法学硕士学位)；2007.11-2008.12 任省纪委纪检监察二室副处级纪检监察员；2008.12-2011.10 任省纪委纪检监察二室副处长级副主任；2011.10-2014.09 任省纪委纪检监察二室正处长级副主任；2014.09-2016.12 任省纪委第二纪检监察室正处长级副主任；2016.12-2018.01 任

省纪委监委纪检监察干部监督室主任（副厅长级）；2018.01-2020.11 任省纪委监委纪检监察干部监督室主任（副厅长级）；2020年11月提名为省监察委员会委员人选。

该同志政治站位高，对党忠诚。始终把对党忠诚放在首位，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自觉在重大考验中接受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和专业训练，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中央纪委和省纪委监委对于干部监督工作的要求，确保监督执纪问责的政治方向。坚持把政治监督具体化、常态化，参与开展市州纪委监委班子政治建设考察，逐步建立市州纪委监委班子政治建设监督评估机制，完善上级纪委监委干部监督部门派人参加下级纪委监委班子民主生活会制度，近距离掌握班子政治建设状况。

该同志斗争精神强，工作成效显著。坚持全省干部监督工作上下“一盘棋”，通过实地调研、授课培训、案件指导、跟踪督办等方式，推动全省干部监督工作高质量发展。先后制定出台《湖南省纪检监察干部监督执纪“十不准”》《湖南省纪检监察干部防止打听干预监督检查审查调查事项和请托受托违规办事的规定》《关于进一步从严管理监督纪检监察

察干部队伍十条措施》，建立电子廉政档案 600 余份。编印《党的十八大以来全省查处的部分纪检监察干部忏悔录汇编》，构建了警示教育会议、警示教育片、典型案例通报、忏悔录汇编“四位一体”的警示教育机制，工作经验在中央纪委办公厅《纪检监察信息》刊发。担任干部监督室主任 3 年多来，全省共立案查处纪检监察干部 685 人，其中省本级立案查处 16 人，持续释放坚持刀刃向内、坚决清理门户的强烈信号。特别是严肃查处了省纪委原正厅级干部李政科、原纪检监察四室主任曹明强，在全省纪检监察系统引起很大震慑和反响。同时，竭尽全力办好其他重大案件，先后承办了涟源市古塘乡易地扶贫搬迁工程围标串标案，湘潭市委原副书记赵文彬、攸县原县委书记谭润洪等多名省管干部严重违纪违法案。在案件查办中，能够准确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善于把案件放到全面从严治党和反腐败工作中考量和把握，有效实现了政治效果、纪法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也充分展现了纪检监察干部的良好形象。

该同志工作作风过硬，表率作用发挥好。先后在案件室工作近 20 年，在重大实践、重大斗争、重大考验中经风雨、见世面、长才干、壮筋骨，练就了担当作为的硬脊梁、铁肩膀、真本事。在大事难

事面前，总是“担子拣重的挑”“敢于接烫手的山芋”，时刻彰显出一种敢打必胜的信念、一种攻无不克的能力、一种敢闯敢干的作风。认真履行“一岗双责”，从严管理队伍，注重发挥干部监督室党支部和审查调查组临时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培育“忠于组织，敢于担当”的办公室文化，努力让干部监督工作有温度。干部监督室党支部先后被评为委机关2017年、2018年度先进党支部和首批省直机关示范党支部；他个人被评为2017年、2018年、2019年委机关优秀个人，并在2018年全国纪检监察干部监督工作培训班上作典型发言。

该同志自身要求严，乐于做孤独的执纪执法者。始终绷紧廉洁自律这根弦，坚持依法用权、秉公用权、廉洁用权。生活中，坚持从一言一行、一点一滴做起，自觉把自己置身于组织的监督和约束之中，情趣健康，生活简单，工作之余除了散步就是读书，不参与同学、老乡等小圈子。培养良好家庭家教家风，生活俭朴，不攀比、不铺张，时刻警惕被“围猎”，甘于做孤独的执纪执法者。

存在的不足：工作的个别时候过于急躁。

任职理由：经中央纪委和省委研究，同意廖国红同志提名为湖南省监察委员会委员人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第九条的规定，提请本次会议任命廖国红为湖南省监察委员会委员。